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 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農戶之實際需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 94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 72、76 條規定，放寬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蔽率、高度等規定，並為維護整體視覺景觀，要求相關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本府爰於 95 年 6 月 27 日訂定「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並就斜屋頂高度、斜率、面積比率、面向等作必要規定。另外，原屋頂斜率 1：1～1：2 之規定，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為提升空間使用效能，復於 97 年 5 月 7 日放寬屋頂斜率 1：1～1：4 之規定。

該辦法訂定之初係以「農舍」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準據，惟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除農舍外，尚有家畜及家禽飼養場、牛羊牧場畜舍等農業設施，考量該農業設施種類多樣，各項畜養設施型態迥異於農舍，個別需求迭有不同，倘統一規範其斜率，恐衍生實際執行問題，爰增訂第 2 條第 2 項：「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簽報市政府核准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公報，自 99 年 9 月 3 日至 99 年 9 月 12 日受理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受理期間無民眾提出意見。